

#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##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承〔2020〕8号

---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注销盘县鸿鼎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已取得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企业名称及许可证编号如下：

1. 盘县鸿鼎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04-2008。
2.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富源电力有限公司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02-2008。
3. 贵州朗信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30-2014。
4. 遵义通和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02-2019。

5. 贵州嘉铭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许可证编号：  
6-4-00053-2019。

请以上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原行政许可  
证件到本机构办理注销手续。

以上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 
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 6 个月内直  
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蒙祖海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576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288

  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0 日